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總管理處 制定

編號	版本	核准	生效日期	頁數 (含附件)	修訂章節條文
CG2-00-09	第 1 版	第 376 次董事會	103.05.29	3	
	第 2 版	第 382 次董事會	104.03.25	4	§4 §7 §10 §11 §12 §13 §14
	第 3 版	第 433 次董事會	109.11.11	3	§4 §10 §12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CG2-00-09
	制定	103.05.29
	修訂	109.11.11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但經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人力資源單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

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